**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19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**

时间： 2020-04-24 14:00   来源： 民政部门户网站

【字体：[大](javascript:doZoom(20))  [中](javascript:doZoom(16))  [小](javascript:doZoom(14))】[打印](javascript:printloc())

民办函〔2020〕4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19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为支持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应对新冠肺炎疫情、积极发挥作用，年检年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延后至6月30日，可采用在线方式报送。2019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，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（包括慈善法颁布之前成立的，虽认定为慈善组织但未领取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公募基金会），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2019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应当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慈善组织，不参加年度检查的基金会，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**二、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需登录民政部年度工作报告填报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202.108.98.67/）,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。填报系统登录方式请添加年报年检系统填报服务微信号咨询获取。

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。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加盖印章并由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，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至登记的民政部门。

（二）民政部门在民政部年度工作报告审批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202.108.98.67/）接收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相关材料即收即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民政部门可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、信息公开、专项基金、对外投资等方面。

（四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民政部门要责令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及时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进行处罚。对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出具年度检查结论，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五）暂未使用部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年检系统的省（区、市），需组织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填报统一的年度工作报告文本（可从民政部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[下载](http://images3.mca.gov.cn/www2017/file/202004/1587707251369.doc)，网址：http://www.mca.gov.cn），并将相关数据于2020年7月30日前汇集至部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年检系统。

（六）各级民政部门结合2019年度年报年检工作，同步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款物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、红十字会公开募捐和信息公开情况。

（七）各省级民政厅（局）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民政部报送本省（区、市）开展2019年度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年检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款物使用专项检查情况。

   民政部办公厅

  2020年4月22日

年报年检系统填报服务电话：18600362803

年报年检系统填报服务微信号：18600362803

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联系人及电话：

李  莉：010-58123128

郭  芳：010-58123125

沈东亮：010-58123124